

从立夏到小满,是川西平原麦收和插秧的“双抢”季节。那个周末上午,趁着日头还不算燥辣,我独自驱车出城,去亲近一片熟麦地,与即将谢幕的小春季令道个别;同时,从田野上采撷一束盛开的新麦花。这样的习惯,我已保持了十多个年头。

所谓麦花,当然不是小麦灌浆期间纷扬的细微白色籽粒,而是特指小春丰收时节的原野场景中那些嫣然绽放的麦穗。麦熟如花,这是我依据自己内心感悟赋予它的一个喻称。这个称谓或许带有鲜明的个人主观审美取向。但通过我的文字记录与描述,期望能引发更多人的共情,让“麦花”成为一个被普遍认可的客观的美丽意象。

驶出西二环,在旌阳一片自然村落路口泊了车。我沿村道漫步,穿过几座幽静的竹林院舍,眼前豁然闪现出泱泱一顷待收的麦垄。放眼眺望,视野里再没有早年大战“红五月”那样人山人海、银镰挥舞、拌桶轰轰的宏大场景。几台橙红色的联合收割机正从田畴远端以势如破竹的气魄隆隆逼近。麦田中央,稀落几个伶仃身影,定睛看,原来是稻草人。多年不见这类粗陋的田间偶像,如今再度显形,风采竟有几分另类:十字草把上,早先时候的襁褓布衫换成了休闲卫衣。衣服成色黯旧,款式却有几分新潮,估计是当今农家时尚后生的弃用之物。三角形连衣帽捂着稻草人的“脑袋”,看上去酷似暗藏杀机的蒙面侠。不过,它们身边依然有小鸟气定神闲地在麦垄间起起落落。灵慧的精灵早已明察秋毫,并不在乎这类虚张声势的恫吓。

收割机步步逼近,形成包抄合围之势。眼前这些密匝的植株,它们告别扎根一季的脚步沃土已进入短暂的倒计时。我移步麦地边,在窄窄的田埂上蹲下身,与面前的麦穗构成近在咫尺的对视,端详它们“活着”状态下最后的仪容。空心精瘦的麦秸秆从土壤根部挺直身板,力道十足地往上托举着每一枚穗子。此时,理所当然应该用“沉甸甸”来形容一株株即将离土归仓的麦粮。我反复细数过,发育成熟的麦籽每穗多达40粒以上。麦穗是风姿绰约的:

一痕隐约的中线将麦囊均分成四组,呈菱形列序;麦粒彼此作齿状咬合对称镶嵌,最终勾勒出整穗的微微弧度。柔软的内胞之外,有须芒如尖利之戟。叶片与麦衣被阳光灼成一色褐黄。秸秆下端靠近泥土的一段,尚存留些许墨绿与鹅黄,凸显青铜质感。我小心避开芒刺,掏出衣胞珍藏的麦籽,摊在手心,每一粒都饱满丰盈,曲线细腻,轮廓精美,阳光之下透溢出粟金般的灿烂。抛几粒入口,细细咀嚼,乳白色的浆液溢出淳朴本真的麦粮甘甜,舌舌经不住撩惹,立时生津。而遍地密匝的麦粮集体释放出的恢宏馥香,更是如潮汐卷涌,令人在陶醉中陷入眩晕。那种芬芳,融合了肥沃田泥的腥湿气息、粮食草本的清香气息、农人汗滴禾下的咸苦气息,还有风雨霜雪和灿烂阳光附着在麦粮骨质中的精华气息……麦粮一袭醇厚的体香,在每一个农人和每一个懂得感恩五谷的俗世凡人心中,是任何一种奇花异卉的高贵气息都难以媲美的。当一望无垠的麦穗在故乡的原野上随风摇曳、婀娜曼舞之时,其流光溢彩的意蕴,岂不是神来之笔点染在大地上的硕大无朋的花团锦簇?

麦花非俗常之花,不能酿蜜,不能点缀丽人发髻,不能为英雄编织荣耀佩环,不能替神圣的仪典盛宴渲染烘托缤纷的喜悦与热烈的欢庆,但它鲜活的花穗被抽离秸秆,净身为千籽万粒的玕珠之后,会有更令人肃然起敬的涅槃重生。它们将经受过连日暴晒,然后被送往乡村动力站,研磨成纯白的面粉。再往后,它们分道扬镳,凭仗偶或的机缘化身为馒头、大饼、挂面、水饺、面包、西点或更繁多的花样。最终,源源转换成延续世人生命的强大动能!

……

收回遐思,我采麦花了。身姿保持深蹲,头一再下伏,直至低于麦穗,这是此刻应有的谦恭与虔诚。身子前倾,左手扶着植株,右手以拇指和食指作钳咬状,从麦穗往下约40公分处发力掐摘。无声处,秸茎一根根断开,茬口有晶莹汁液,露珠一样泛出,略稠。



采满一握,不再含恋,打道回家。无需任何修剪加工,也不养水滋润,就将拙朴一束插入细蔑竹簋。竹簋是某年途经某处山区乡街淘得的,麦花插入,盈筐一蓬,恰是绝配一味居家清供。

清供却又不请上书房案头,而置于客厅楼梯拐角地板上。那里紧邻餐桌,正对面是入户门扉。偶有来客,一进厅堂,总是先被这一束麦花清供抢了眼球。“咦”的一声,是赞叹,也是好奇。一日三餐,家人围着餐桌,每每端碗举箸,麦花就跃然入眼。各人心中感念大地圣物的养育之恩,珍惜盘中粒粒的来之不易。每一口咀嚼品咂,就更加有滋有味,入肠入心。

麦花与我同一屋檐,累月经年不枯不萎,始终栩栩如生。更奇的是,随着时日悠悠,麦穗通体会洩成纯洁的银白,朴素而高雅,更加动人心魄。那一份麦粮特有的芳馥也弥久不消,在屋内每一方寸空间暗香浮动。时不时夜里做梦,就恍惚觉得自己怡然躺在广袤的乡村原野之上。头顶是悬湖一样晶蓝的天穹,白云悠悠,惠风和畅。身边,大片大片的麦花正恣情绽放……

苦楝树

□陈有章

里早已长出密密麻麻的绿色果子。在我的家乡,随处可见这种苦楝树,它的生命力很旺盛,几年时间就能长成大树。可能是因为它名字带苦的缘故,联想到生活的各种苦楚,每家的房前屋后一般都不栽它。如果有种子随风飘落而生长出来了,主人也是一定要砍掉的。它的果子熟了以后成棕黄色,味苦,有微毒,不能吃。如果熬煎成水,可以用来杀虫和止痒。宋朝舒岳祥曾作诗《楝花》云:蒸入黄梅雨,寒收苦楝风。团团羽葆盖,叠叠绣熏笼。文锦财堪用,金铃实有功。小畦留一树,斤斧幸

相容。

我们那代人小时候生活艰苦,很少像现在的孩子一样有各种零食。记得那时候,我们几个同伴经常到外面去采摘各种野果,比如草莓泡、猕猴桃、山枣等等。当其他能吃的果子被我们摘光以后,我们就盯着苦楝树的果子了。苦楝树的果子我们叫作苦枣子,开始的时候我们不知道它不能吃,认为它也是一种枣子。待到拨开它金黄色的外皮,发现里面黏糊糊的,有一股臭气,因为嘴馋,试着舔了一下,味苦,哪还敢吃?邻家的

小妹非要带回家,拗不过她,就让她全部带回去了。第二天,她妈找到我,说她女儿吃多了,人送到了卫生院,骂我怎么搞那么多给她女儿,不晓得不能吃吗?我回她,关我什么事,你女儿自己要吃。好在后来有惊无险,用点药就好了。

高中毕业那年,高考成绩不理想,父亲通过各种关系帮我在村里谋了一份教书的职业。学校总共四个老师,两男两女,关系也还融洽。课余时间,天南地北地调侃,说到男欢女爱,我脸红起来,我哪像他们仁经过了爱的体验。他们希望我早点找一个,早成家,早完成任务。现在想起来,不知道是我的愚钝还是根本就不懂事,我对爱这方面根本没有主动的想法。直到邻家小妹的重新出现,才让我春意盎然。

那一天,我们几个在课余小憩,一眼瞥见操场上穿红衣服的邻家小妹来找我,说知道我在学校,刚好她回家来看看我。直到这时,我才发现原来我和她中间断片了好多年,曾经两小无猜的两个人竟生活在彼此陌生的环境里。她说她后来去她姨家上学去了,城里教得好,但她跟不上,成绩不行,初中毕业就回来了。多年不见,没想到她成大姑娘了。我戏谑她可否还记得吃苦枣子的事?她小拳头打了我几下。同事都笑我有追求的对象了。

从这次见面开始,我和她聚在一起的时间多了起来。我们都喜欢音乐,我

吹口琴,她唱歌,唱得千山万水,深情款款。我们恋爱了,冲破了同姓不谈恋爱的世俗。

操场外有一棵大苦楝树,那里是我们在夜晚去坐得最多的地方。我不记得去了多少回,但那是一个幸福的地方。我希望永远幸福下去,但是幸福并非没有终点。那一年冬天,下了雪,她到学校来找我,说她姨父帮她在城里找了一份工作,一年之后可以转正。我问我们怎么办?她说,怎么办?到时你也来城里。我说我没门路。她说到时再说吧。那一次分别,我隐隐感到我们的事会结束了。我围着操场跑了五十圈,汗水滴到雪地上,形成无数个泡眼,我长长地嘘了一口气。

事情如料想的一样,刚开始她还经常写信给我,慢慢地信件越来越少,到后来就一封也没有了。在最后一封信里,她说她父母不同意,毕竟她是以后不会回农村的人。我没有回信,也没有去找她。只是每次在村里碰到她父母,我都会投去怨恨的眼光。

如今,我们各自为生,偶尔碰见她回娘家,从最初的尴尬到后来的心如止水,一切都那么自然。

那棵苦楝树,年年春天焕然一新,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。满树的苦楝籽,依然被人采来杀虫、止痒。只是我再也没有亲近它,只远远地看着它花开叶落。



我合上书,揉揉眼,透过房门留出的缝隙,竟见外面已下起了雨。走到楼道上,一阵风吹来,让着短袖的我有了点点凉意。雾从半山腰向上升腾,把山尖与天上的云连成一体,仿佛天就悬到了半山腰。此刻,鸟无踪影,鸡狗避雨。只有雨的声音,像蚕吃桑叶,沙沙地响着;桃树,板栗树,枫杨树,竹子,开始的叶子在风中不约而同地摆动。

引人注目的是,操场外临河那棵我注视过无数次的苦楝树,它长着高高的树干,紫色的花朵早已落尽,浓浓的树叶